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电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0,164	27,806
銷售成本		<u>(7,758)</u>	<u>(7,165)</u>
毛利		22,406	20,641
其他收益	5	273	1,201
行政開支		(5,258)	(8,685)
其他經營開支		(1)	(12)
融資成本	6	<u>(8,352)</u>	<u>(9,226)</u>
除稅前溢利		9,068	3,919
所得稅開支	7	<u>(2,979)</u>	<u>(2,27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6,089</u></u>	<u><u>1,640</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u><u>0.61</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39	114,104
預付租賃款項		15,293	12,112
商譽		4,898	3,759
無形資產		8,498	8,701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
		<u>166,728</u>	<u>138,6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337	5,005
預付租賃款項		351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83	89,672
		<u>64,771</u>	<u>94,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49	2,574
應付所得稅		2,144	789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800	10,800
		<u>15,593</u>	<u>14,163</u>
流動資產淨額		<u>49,178</u>	<u>80,786</u>
		<u>215,906</u>	<u>219,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156	8,156
儲備		114,250	108,161
權益總額		<u>122,406</u>	<u>116,317</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91,600	10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0	745
		<u>93,500</u>	<u>103,145</u>
		<u>215,906</u>	<u>219,4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特別 儲備	法定 儲備	資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因重組(「重組」)而發行股份	1	—	—	18,622	—	—	—	18,623
因重組而產生	(7)	—	—	7	—	—	—	—
資本化發行	6,116	(6,116)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039	59,131	—	—	—	—	—	61,17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233)	—	—	—	—	—	(4,2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40	1,6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69	—	(6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89	6,089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556	—	(1,55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22</u>	<u>3,397</u>	<u>24</u>	<u>13,063</u>	<u>122,4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六樓。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外，本集團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均受由林楊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控制及由林楊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最早呈報年度之初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年度的業績，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統稱)、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期間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就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05	10,606
客戶B	<u>18,154</u>	<u>17,200</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	192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30	120
匯兌收益淨額	—	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u>	<u>30</u>
	<u>273</u>	<u>1,20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u>8,352</u>	<u>9,22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019	2,296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	<u>(54)</u>	<u>(17)</u>
	<u>2,979</u>	<u>2,27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801	50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621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u>174</u>	<u>275</u>
	<u>2,596</u>	<u>2,583</u>
核數師酬金	491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7	4,8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14	27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3	202
上市費用	—	4,14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u>135</u>	<u>8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6,089</u>	<u>1,64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872,26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配售前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行，而配售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5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01	4,248
預付款項	380	2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6,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6</u>	<u>475</u>
	<u>22,337</u>	<u>5,00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88	3,758
31至60日	<u>1,913</u>	<u>490</u>
	<u>5,301</u>	<u>4,24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180日內)	648	101
應付工程款項	354	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45	1,916
其他應付稅項	<u>402</u>	<u>307</u>
	<u>2,649</u>	<u>2,574</u>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四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所售電量(兆瓦時)	32,778	35,231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31</u>	<u>0.331</u>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溪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所售電量(兆瓦時)	37,698	36,114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31</u>	<u>0.331</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2.5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所售電量(兆瓦時)	23,108	23,291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01</u>	<u>0.301</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開展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金涵鄉菇洋村百丈自然村。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發電站配有兩台1.6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金溪一級水電站為混合式水電站，水庫總庫容為1,066,000立方米，調節庫容389,000立方米，具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所售電量(兆瓦時)	6,743	不適用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01</u>	<u>0.301</u>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8.6%。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3.5%、38.7%、21.5%及6.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636兆瓦時增長約6.0%至100,327兆瓦時。電量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新水電站（即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所致，該水電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總發電量貢獻約6.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8.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2%(二零一二年：74.1%)。毛利率並無產生重大波動，此乃由於營業額增長幾乎與銷售成本成正比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降幅約為39.1%。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百萬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年內償還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81.3%至人民幣6.1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6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19分)，升幅達22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2(二零一二年：6.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47.1%(二零一二年：50.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7.5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3.2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62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928,243.69元收購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寧德興源」）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的債務。寧德興源曾投資及興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投入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資成立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並投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該新公司10%股權。該新公司主要用於物色及收購具有發展潛力的水電站項目。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擬意向收購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福安九隆股東支付了人民幣16百萬元意向保證金。一旦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該意向保證金將被視為支付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部分款項。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沒有訂立正式的協議，或福建大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意向保證金須退還福建大川，連同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福安九隆旗下擁有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原名蟾溪一、二級水電站），總裝機4500千瓦，九龍一級水電裝機2400千瓦、水庫庫容約410,000立方米；九龍二級水電站裝機2100千瓦、水庫庫容約156,000立方米。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凱皇投資有限公司(「凱皇公司」)訂立投資合同，乾元公司同意接受凱皇公司作為新股東以現金方式投資人民幣10,777,800元(約13,625,295港元)。投資完成後，乾元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69.98%，凱皇公司於乾元公司權益為30.02%。截至本公告日期，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尚未就此併購發出批覆，乾元公司還未收到投資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乾元公司之權益還是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928,243.69元收購寧德興源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的債務。寧德興源曾投資及興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投入營運。
--	--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福建大川擬意向收購福安九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福安九隆股東支付了人民幣16百萬元意向保證金。一旦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該意向保證金將被視為支付建議收購最終對價的部分款項。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沒有訂立正式的協議，或福建大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意向保證金須退還福建大川，連同按照同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福安九隆旗下擁有福安市九龍一、二級水電站（原名蟾溪一、二級水電站），總裝機4500千瓦，九龍一級水電裝機2400千瓦、水庫庫容約410,000立方米；九龍二級水電站裝機2100千瓦、水庫庫容約156,000立方米。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始開展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目前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寧德市水利局組織審查。周寧縣住建局已出具建設用地規劃紅線圖和《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建設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審查意見已經周寧縣政府組織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周寧縣國土局已出具《用地預審意見》。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已經周寧縣國土局備案。目前林地預審意見已報省林業廳辦理。水土保持方案、水資源論證報告已經省水利廳組織審查，正在修編待批。環境保護報告正在編製中，進廠道路已經開工。主體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四五月份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於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後，本集團升級了附屬設備，從而可盡量減少水量損失並提升發電效率。

強化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檢討安全政策的步驟及程序，並為四個營運水電站升級安全設備。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3)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3,450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210	56
強化安全管理	130	92
總計	<u>59,780</u>	<u>48,298</u>

附註1：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主體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動工。

附註2： 除金溪一級水電站外，本集團還將於日後對所收購的其他水電站實施技術升級。

附註3：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32.4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

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登。